

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昆政行复〔2026〕405号

申请人：吴国忠，男，汉族，1983年12月12日生。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跃进路15号麓林小区11-12号楼3单元803室。

被申请人：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昆山市同丰西路45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

申请人吴国忠不服被申请人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6年6月9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日期）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6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延期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9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8月11日在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169-1号的“荷韵温泉游泳会馆”消费，消费项目包括门票、浴资、黄土理疗按摩服务及自助餐。消费过程中，申请人发现该场所存在多项涉嫌违反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遂于2026年5月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投诉举报信，于2026年6月9日作出《答复意见书》。

该《答复意见书》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调查不全面、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等多处重大违法情形。具体理由如下：第一、被申请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住宿服务”的举报事项完全未作调查和回应。申请人明确举报该场所涉嫌无证从事住宿服务，被申请人仅以《卫生许可证》经营项目中有“宾馆”即认定一切合法，却未查明该场所是否实际开展住宿服务、实际经营的住宿服务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行政不作为。第二、被申请人未对“61号技师承认未办理健康证”的举报内容进行实质性核查。申请人举报的是具体事实，被申请人的答复是抽象结论，二者存在根本性矛盾，被申请人未予说明，调查不全面、事实认定不清。第三、被申请人将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问题以“不属于职能管辖”为由推出，未依法移送，属于适用法律错误、选择性执法。第四、被申请人未告知是否立案、是否处罚、不予立案理由，未引用任何具体法律条款，未告知救济途径，程序严重违法。被申请人对“举报奖励”请求的处理，适用法律错误，未尽检索和说明义务。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2.投诉举报信；3.购物小票；4.食物照片；5.《答复意见书》等。

被申请人称：1.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已依法全面调查并出具书面答复，履职过程并无不当。经调查，商家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洗浴、住宿经营活动、未公示卫生许可证、“61号技师”和餐饮服务人员未取得健康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等相关问题。因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未达到立案条件，不符合《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标准，被申请

人未就前述事项进行行政处罚。首先，作为公共场所的“宾馆”，其范围界定包含住宿这一服务事项，荷韵温泉游泳会馆取得经营项目含宾馆的《卫生许可证》，应认定其提供住宿服务已取得卫生许可证。其次，申请人提出未对“61号技师承认未办理健康证”的举报内容进行实质性核查，被申请人已经调查核实确认，荷韵温泉游泳会馆没有61号技师，现场按摩技师均能提供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最后，申请人提出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问题以“不属于职能管辖”为由推出，未依法移送。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并无不当。2.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据被申请人掌握数据，申请人已在全国12315平台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150余次，其行为已超越普通消费者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其目的已非救济受损的合法权益，其行为不具有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正当目的性，浪费行政公共资源。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涉嫌违法违规线索追踪查处反馈表；2.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9张；3.询问笔录；4.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5.江苏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6.《关于荷韵温泉游泳会馆有关投诉的调查回复》；7.《答复意见书》及送达凭证；8.光盘一张（内含一段通话录音）等。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称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于2025年8月11日在“荷韵温泉游泳会馆”（下称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消费，并反映被投诉举报人餐饮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上岗、按摩技师无健康证上岗、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洗浴、住宿经营活动等事项，要求被投诉举

报人退还消费费用并支付赔偿、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举报查证属实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书面答复调查处理结果及处罚情况。同日，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线索进行登记并反馈至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山市卫生监督所）。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同日，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工作人员孟庆伟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其在笔录中陈述被投诉举报人有2张卫生许可证并进行了公示，在职的7名员工均有健康证，被投诉举报人没有61号技师且不提供餐饮服务。2026年6月3日，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山市卫生监督所）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荷韵温泉游泳会馆有关投诉的调查回复》。2026年6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意见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答复书载明：“您投诉该店存在餐饮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餐饮服务、按摩技师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洗浴、住宿服务等情况。经调查，该店公示有《卫生许可证》2张，一张登记名称为昆山市周市荷韵浴室，经营项目为宾馆、公共浴室，有效期限为2022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另一张登记名称为昆山市周市荷韵游泳馆，经营项目为游泳馆，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现场按摩技师均能提供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餐饮服务相关问题不属于我委职能管辖，建议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对于您要求的依法奖励，本部门无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已于2026年6月3日通过电话答复您。”

另查明，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吴国忠使用手

机号码 19195838405、18551045039、18061522798、18054351829、18054321356、17600977618，通过该平台提出投诉举报超 2000 次，近一年的投诉举报总量为 573 次。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2.投诉举报信；3.购物小票；4.食物照片；5.涉嫌违法违规线索追踪查处反馈表；6.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 9 张；7.询问笔录；8.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9.江苏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10.《关于荷韵温泉游泳会馆有关投诉的调查回复》；11.《答复意见书》及送达凭证；12.光盘一张（内含一段通话录音）；13.申请人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情况截图（调取）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意见书》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1.针对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洗浴、住宿经营活动的问题。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一）宾馆、旅店、招待所；（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附件 1《江苏省公共场所具体监督范围及部分公共场所适用范围界定》规定，宾馆、旅店、招待所：向消费者提供住宿及相关综合性服务的场所。被申请人经核查，被投诉举报人取得合法有效的《卫生许可证》，经营项目为宾馆、公共浴室。宾馆系向消费者提供住宿及

相关综合性服务的场所。故被申请人针对该事项作出的回复并无不当。2.针对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按摩技师无健康证上岗的问题。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经被申请人核查，被投诉举报人在职工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且未发现申请人所反映的61号技师，申请人反映的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故被申请人针对该事项作出的回复亦无不当。3.针对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举报人餐饮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上述职权属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故该事项并非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范围，被申请人针对该事项作出的回复并无不当。4.针对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举报奖励请求处理违法。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被申请人应当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申请人提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故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属于本行政

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及时协调解决，不得推诿、搪塞。能够当场协调解决的，应当当场协调解决。不能当场协调解决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延期理由。法律、法规对办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称其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开展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意见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

此外，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告知处理结果时未告知法律救济途径程序违法。被申请人虽未告知申请人寻求法律救济的途径和期限，但申请人已及时正确地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并未对申请人寻求法律救济造成实际影响，对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9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